



英籍男中區「野貓式示威」疑外力操控圖煽火

香港文匯報記者(記者 蕭景源)在香港國安法的威懾下,多個主要的反中亂港和「港獨」組織紛紛瓦解,間諜及外國代理人見事態敗露紛紛竄逃。不過,不等於亂港勢力從此死了心。近日,一名英國籍男子在中區上演「野貓式示威」,曝露出其背後的重重諜影,懷疑有人以民生議題作幌子,企圖挑起亂港事端,製造國際輿論污蔑毀香港言論自由被打壓,伺機挑起抗爭情緒,揭開反華新序幕。

4月16日,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夏寶龍在香港特區展開第四天的考察,並到立法會與議員會

面。當日上午10時許,一名外國男子在立法會車輛入口處,展示聲稱改善中區交通情況的橫額易拉架,更以「大聲公」不斷叫囂,抗議香港的「交通」及「環境」問題,要求於皇后大道中設置「行人專用區」,其後被警方移送指定示威區。

據了解,該名男子名為James Edward OCK-ENDER,音譯奧根登。公開資料顯示,奧根登來自英國,自稱為作家及記者,過去曾於英國劍橋大學讀自然科學學士和碩士學位,其後在香港大學修讀「企業環境管治碩士課程」,自稱是可持續發展

顧問,主要關注電力和能源市場發展。

在上演單槍匹馬示威後,奧根登在社交平台發帖稱,被警察「羞辱地」搬離示威地點,將其安置在另一「細小範圍」示威,又聲稱其後更受警察跟蹤監視,更抹黑警方「無理打壓」爭取民生福利的示威者,企圖煽動反政府情緒。

翻查資料,奧根登在2020年修例風波期間突然成立一家聲稱「關注交通問題」的網媒,但同時又招募跟進區議會會議的記者,與奧根登個人社交平台經常發布反政府帖文。他並曾參加聯署反對區議會選舉引入「確認書」制度,更與岑敖

暉、區諾軒、朱凱迪、司馬文及黃之鋒等一同到選管會遞交了聯署信。

政界質疑反華勢力「試水溫」

有政界人士表示,奧根登以外國人面孔,借港澳辦主任夏寶龍考察香港特區之時高調示威,明顯是外部勢力精心安排的戲碼,令人質疑奧根登是以民生議題作幌子,趁機煽風點火「試水溫」,配合在社交平台大做文章,污蔑毀香港言論自由被打壓,大有可能是受命行事。

「光城者」炸彈黨主腦被控串謀恐怖活動罪

組織涉「文武商」三線「宣獨養暴」:擺街站 謀恐襲 設騙局



香港特區政府警務處國安處於於2021年7月偵破「港獨」組織「光城者」暴恐案,揭發該組織策劃及製造針對海底隧道、鐵路和法院等設施發動炸彈恐襲。至本月初,警方已採取了三波拘捕行動。繼早前起訴「光城者」7名成員,昨日再起訴一名疑為該組織金主的青年「串謀恐怖活動」罪,及屬交替控罪的「串謀導致相當可能危害生命或財產的爆炸」罪。根據香港文匯報了解,國安處對「光城者」的調查發現,這類組織以「文武商」三條線「宣獨養暴」。在文宣方面,借擺街站鼓吹以武力等非法手法推翻政府,故干犯「串謀煽動他人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」,另外一條線則發展恐襲小隊,組織策劃炸彈襲擊,第三條線則籌集資金,包括參與詐騙案,用騙款資助研製炸彈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現年23歲的被告張昊揚報稱學生,昨日暫無須答辯。他被控的「串謀恐怖活動」罪指,2021年4月1日至7月5日,被告在香港與陳凱量、郭文希、何裕泓、歐文、陳焯軒、羅啓穎、蘇穎貞及其他人串謀,為脅迫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,或威嚇公眾,以圖實現政治主張,組織、策劃或實施等意圖造成嚴重社會危害的恐怖活動,即爆炸、縱火、破壞交通工具或交通設施,或以其他危險方法嚴重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。

另一項交替控罪「串謀導致相當可能危害生命或財產的爆炸」罪指,被告於同一時段,在香港與陳凱量、郭文希、何裕泓、歐文、陳焯軒、羅啓穎、蘇穎貞及其他人串謀,非法及惡意藉爆炸品導致爆炸,而該爆炸的性質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財產造成嚴重損害。

被告昨日被押上法庭提堂。控方指被告是案中主腦之一,故反對他保釋。國安法指定法官、總裁判官蘇惠德聽畢雙方陳詞後,拒絕了被告的保釋申請,將案押後至5月12日再提訊,屆時將展開交付高院程序。

香港警方國安處針對「港獨」及相關暴恐分子的追查行動,愈挖愈深,揪出不少潛藏頗深的危險分子,反映國家安全的警鐘長鳴。據了解,「光城者」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由蔡永傑創立,阮嘉謙為組織發言人,而尹松惠是組織文書。該組織大多數

成員均為中學生,並沒有固定的收入,但「光城者」得以長期租用長沙灣青山道一個工廈單位,租金水電及擺街站的費用,顯示有人背後有金主。

警方在深入調查後,於去年10月拘捕7人,揭發其中一人疑是「光城者」的「金主中介」。他同為「光城者」和暴恐組織「Black Bloc小隊」核心成員,更是一個詐騙集團的成員。原來,有人和同黨利用尖沙咀一商廈的地址「開公司」,及偽造僱用紀錄,透過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「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」串謀詐騙銀行申請貸款,獲得約470萬元。有人以反中行動組織主腦自居,有「課金老鼠」之稱,利用騙款和秘密資金資助製造炸彈,又發動向檢測中心縱火。

設炸彈實驗室 圖襲擊公共設施

2021年7月5日,警方國安處於尖沙咀彌敦道一間賓館揭破「光城者」炸彈實驗室。根據現場檢獲的行動指南顯示,「光城者」打算於2021年7月上旬襲擊公共設施,包括海底隧道、鐵路、法院,並計劃於街道垃圾桶及汽車設置炸彈。

另一方面,「光城者」中以學生為主的文宣成員,借擺街站鼓吹以武力革命等非法手法推翻政府,被控「串謀煽動他人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」,於2023年2月9日被判罪成,5名未滿21歲的成員判入教導所,其餘2人被判囚5年。



◆「光城者」頭目擺街站煽暴。

資料圖片

警三波行動共15人落網

資料顯示,警方國安處於於2021年針對「光城者」等「港獨」暴恐組織展開首波行動,其中7名成員已被控於2021年4月1日至7月5日間干犯「串謀恐怖活動」罪,以及一項屬交替控罪的「串謀導致相當可能危害生命或財產的爆炸罪」罪。

該7名被告依次為男司機陳凱量(24歲)、中六女生郭文希(18歲)、中三男學生何裕泓(17歲)、中四男學生歐文(19歲)、中三姓陳男學生(15歲)、中四姓羅男學生(15歲)及中五女生蘇穎貞(18歲),他們的年齡俱為被捕時年齡。當中除陳凱量保釋外,其餘6人還押至下月6日答辯。

是案被告張昊揚,與另外6名(20歲至52歲)同黨,在2022年10月24日至25日警方第二波行動中被捕,分別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第二十四條「參與實施恐怖活動」罪,以及涉嫌「縱火」、「串謀縱火」、「串謀詐騙」及「處理已知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」(俗稱洗黑錢)罪。國安警經深入調查及徵詢律政司意見後,昨日決定落案起訴張昊揚。

警方其後展開第三波行動,據悉是根據去年10月的行動深入調查,再發現一名47歲姓周男子涉案,遂於本月4日在西區將其拘捕,目前調查仍在進行,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。

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二十四條,干犯「恐怖活動」罪,致人重傷、死亡或者使公私財產遭受重大損失的,處無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;其他情形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;根據《刑事罪行條例》,「串謀導致相當可能危害生命或財產的爆炸」罪最高可處終身監禁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爆炸案物證



製TATP原材料及儀器



製TATP爐具及燃氣罐



氣槍及鐵鎚

警方國安處於製造炸彈實驗室內檢獲製造TATP的器材、儀器、氣槍、爐具及通訊器材等。

資料圖片

參與中大非法遊行 18歲青年被判更生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2020年11月19日舉行的香港中文大學畢業禮上,一批黑人在校內舉行「播獨」遊行。涉案一名案發時16歲男生承認非法集結罪,昨日在區域法院被判入更生中心。法官王詩麗指,被告積極參與非法遊行,角色鮮明,包括曾在遊行隊伍前方帶頭喊口號。考慮到被告初犯及有悔意,她採納報告建議,判被告入更生中心。

本案有兩名被告,分別為現年19歲的唐綽謙及18歲的職訓局學生沈嘉瀚。兩人同被控非法集結罪,其中唐去年11月認罪,被判入教導所。法官王詩麗昨日引述沈嘉瀚一方求情稱,沈在案發時16歲,中三畢業後於職訓局就讀健體及運動文憑,原定今年中完成課程,但他放棄課程,轉為學習拯溺,希望日後成為救生員。案發時,沈嘉瀚並沒有使用暴力或攜帶武器,又對其愚蠢行為感到後悔。

王官判刑表示,本案的參與者於中大集結時,高呼煽動口號,手持橫額等,未有理會中大保安員多次呼籲,更有人追罵保安員,場面一度混亂,連串行為或會令更多人參與集結,在情緒激動下作出暴力行為,而不法之徒或會趁機行事,有人戴上V煞面具掩飾身份,為所欲為,方便行動升級,威脅在場人士安全。

王官指,本案歷時約一個半小時,規模不算小,被告沈嘉瀚身穿黑衣及戴上口罩,與同案被



◆2020年11月,黑暴借中大畢業禮鬧事。

資料圖片

告唐綽謙一同前往中大,可見他有備而來,並非單獨行事,且清楚知悉當中大遊行。當時,沈嘉瀚積極參與當中,角色鮮明,在前方帶領遊行隊伍,並以揚聲器叫喊口號,其他人予以和應,又手持橫額與眾人一同唱歌。

王官表示,本案沒有嚴重暴力場面,案情非同類案件中最嚴重,加上沈於案發時年僅16歲,且屬初犯,加上被告有悔意,應給予更生機會,故採納建議判他入更生中心。本案另一被告唐綽謙有數項案底,在保釋期間犯下本案,最終法院判其入教導所,與本案判刑不存在差異。

圍警署認集結 男生被判入更生中心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2019年10月30日,約200人在黑暴謠言的煽動下包圍屯門大興警察行動基地,以鎗射筆及電筒照向警員。涉案13人被控非法集結,其中一名案發時14歲的男生早前在區域法院認罪。法官謝沈智慧昨日在判刑時表示,本案有預謀且針對警察訓練基地,是公然挑戰警方執法權力,考慮被告當時極年輕、有悔意及更生等因素,遂判其入更生中心。

現年17歲的男被告湛敏昊,原本另被控一項在非法集結中使用蒙面物品罪,但控罪獲准存檔法庭。法官於上周四表示,鑑於案發時僅14歲,早前僅為他索取了勞教中心及教導所報告,而報告指他只適合教導所,但教導所的監管期較長,變相令刑期或過重,故決定再索取更生中心報告。

法官昨日稱,考慮到被告案發時「極年輕」、有悔意,以及罪行的嚴重性、公眾利益、更生及社會福祉等因素,加上報告指被告不適宜判入勞教中心,但適宜判入更生中心或教導所,遂接納報告建

議,判被告入更生中心。

案情指,案發當晚約8時50分,約200名非法示威者包圍屯門大興行動基地,有人向警方大喊侮辱性言詞,以及用鎗射光及電筒照射警員。警方呼籲眾人離去但未獲理會,有不法之徒更將行動升級,拆除行人路鐵欄及架設路障,及干擾交通燈。警方隨後展開驅散行動,並在良運街截停拘捕被告。

本案現有3人認罪,其餘兩人何明軒(29歲,導師)及陳家朗(22歲,學生)已被判囚9個月。餘下10名(17歲至38歲)不認罪被告中,有6名學生已排期於今年7月14日續審。



◆2019年10月,黑暴圍堵警方大興行動基地。

資料圖片